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易字第20號

原告 林蕭來應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
訴訟代理人 林玉雪 住○○段000號0樓

上列原告因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案號：112年度附民字第9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起訴及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2,555元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3年12月3日送達原告，此該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二第23頁)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二第31、37-39頁)。是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廖純卿
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林玉惠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